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28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
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；請求人誤植為 113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民事案件案號）請求人徐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輕信被告辯解，做出錯誤判斷，將案簽結，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，以桃檢亮仁 113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且函文論述理由矛盾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

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徐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。惟查，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指摘桃園市政府人員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有結案函文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中請求人係告發公務員涉犯貪污罪嫌，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